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t/d 造纸废渣洗涤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9 日，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t/d 造纸废渣洗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技改项目。项目位于瑞昌市码头工业园（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区内空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circ} 37' 07.28''$ ，北纬 $29^{\circ} 48' 34.71''$ 。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建设圆水池、打浆机等配套设备，形成日处理 30 吨造纸废渣规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 A 级高强瓦楞原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九环督字【2009】146 号），并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相关验收文件（九环评字【2011】48 号）。项目于 2015 年 7 月进行异地搬迁和扩产，同时《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 A 级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九环评字【2015】98 号）；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获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6 万吨再生 A 级高强瓦楞原纸异地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九环

余育新
代光华

陈文海 袁伟

评字【2017】48号)。

一期验收时，公司只建成1条年产7.5万吨A级幅宽3600mm高级瓦楞原纸生产线，验收内容主要包括：1间2040m²预处理车间、1间3600纸840m²生产车间，配套建设预处理、制浆、磨浆、抄纸等主体工程设备；5600m²原料仓库、600m²燃煤堆场、3400m²成品仓库等储运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设施、锅炉房(两台SZL-15-1.25-AII燃煤锅炉，一用一备)、循环水系统、办公及生活设施等公辅工程；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固体废物贮存库、噪声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环保工程。

本项目工程：2019年9月，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0t/d造纸废渣洗涤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获得九江市瑞昌生态环境局批复(九环评字【2019】36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始建设，于2020年4月建成并调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6%。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0t/d造纸废渣洗涤工程及其配套设施。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实际工程建设内容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具体如下：

生产设施根据生产工艺进行优化调整，取消龙门剪、洗料机等设备，将破碎机更换为撕碎机、挤干机更换为滚筒筛，震筛机更换为斜筛，部分设施规格发生变动，但主体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另外，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后，洗涤废水不直接排入废水处理站，而是回用于造纸碎浆工段，提高废水利用率；项目分选过程新增一般工业

余新
代光华

2. 陈文海

苏波

固体废物废布，可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变动后产能、污染因子均未发生变化，对环境影响不大。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劳动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用水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废水，洗涤废水返回污水处理站。所有生产废水经厂内5000t/d 沉淀+生化+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专管排入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本项目撕碎过程因造纸废渣含水率较高，因此不产生破碎粉尘；项目生产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撕碎机、水泵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碎渣、废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浆回用于生产，废铁丝、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碎渣（重渣）贮存在渣池（斜坡池）内，废布、废铁丝、废塑料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废纸浆贮存在浆料回收池内。本项目渣池（斜坡池）、浆料回收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进行防腐防渗。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雨、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环境风险

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公司30t/d造纸废渣洗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余育新
代洪江

柳玉海

董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废水总排口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 等排放满足码头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碎渣、废布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纸浆回用于生产，废铁丝、废塑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碎渣（重渣）贮存在渣池（斜坡池）内，废布、废铁丝、废塑料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废纸浆贮存在浆料回收池内。本项目渣池（斜坡池）、浆料回收池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有关规定进行防渗防渗。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废水总量，不突破现有企业废水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在落实验收组意见及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 报告修改完善的内容：

- 1、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核实项目变动情况；核实废水产排量；补充噪声仪质控措施校核表。

余海新
赵光红

孙立伟

李伟

2、核实一般固废的种类和数量；完善“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企业后续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禁生产过程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2、规范厂容厂貌，建议完善渗滤液、重渣池恶臭气体收集与处置措施，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3、规范一般固废暂存、转运和处置，做好登记台账；及时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修编，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4、完善相关整改措施后应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胡军
王海波
王海波

董成武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9日

瑞昌市瑞翔再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30t/d造纸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